

【重要通知】北向交易投资者标识符模式客户同意书

亲爱的客户: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为中华通证券服务的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中华通"),公布了投资者标识码制度,将涉及香港联交所及其附属公司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本公司需要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投资者的一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签发国家等),并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将有关数据进一步传递给内地交易所或有关部门。

如本公司未能获得 阁下的明确同意,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含)起,将无法向 阁下提供或继续提供北向交易服务。如 阁下希望在北向交易投资者实名机制实行后继续进行北向交易,烦请 阁下签署 2018 年 6 月 15 日我司寄出『【重要通知】北向交易投资者标识符模式客户同意书 』函附上的同意书,然后递交或邮寄至本公司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若 阁下没有交回同意书,条例生效后则只能沽出持仓,而不可北向买入股票。如客户于条例实施后更改决定,可于我司网站 http://www.swsc.hk/下载『北向交易投资者标识符模式客户同意书』表格,且需于两个交易日前提交申请(最终生效日以我司审核完毕为准)。

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852) 2238 9238。

投资顺遂

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谨启